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2023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计划

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2023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及招聘岗位报名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截至2023年7月25日9:00，对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审查（完成缴费）人数与计划招聘人数之比低于3:1的，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（附件1）或相应缩减招聘人数（附件2）。

原报考岗位被取消人员，可在2023年7月27日17:00前改报其他符合报名条件的岗位（无需重复缴费）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,其考试缴费将于7个工作日内从原渠道退回。

附件：1.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2023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取消招聘计划岗位汇总表

2.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2023年下半年事业

单位公开招聘缩减招聘人数岗位汇总表

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

2023年7月26日